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资〔2025〕1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本级罚没财物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2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南通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日

南通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公开、及时、高效处置罚没财物,防止国家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24〕5号)等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范围内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票据使用、预算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市本级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

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 执法与罚没财物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 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制度, 指导、监督市本级各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执法机关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负责接收、保管罚没财物, 提出处置建议并按规定权限进行分类处置。执法机关应根据本办法, 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

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罚没财物处置经向市财政局备案后按照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罚没财物接收和保管

第六条 执法机关收缴罚没财物后, 应对罚没财物进行核对、分类并予以登记造册。

第七条 执法机关应根据罚没财物特性, 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对本单位的罚没财物进行妥善保管, 防止丢失毁损。罚没财物保管应建立内部岗位职责分离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罚没财物保管制度, 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 建立明细台账, 分类存放, 定期清查盘点,

明确责任人落实保管责任。

第九条 执法机关收缴罚没财物后需进行情况调查及鉴定，确定罚没物品真伪，以及是否属于侵权或假冒伪劣产品、是否允许市场流通、是否属于须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特殊物品，财产权利是否存在瑕疵等。

第三章 罚没财物处置

第十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处置罚没财物。罚没财物根据类别依法选择拍卖、归口变卖、销毁、移交、捐赠等方式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一条 罚没财物处置采取“单位申请、财政审核、分类处置”的方式，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处置申请。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没收物品或者公告期满后，编制完整详细的罚没财物清单，两个月内完成物品尽调，并将《罚没财物处置申请表》及罚没财物图片、影像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材料等，报送至市财政局。

（二）处置审核。市财政局对执法机关提出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

（三）处置实施。执法机关按照市财政局审核意见进行分类

处置，并在处置完成后1个月内将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南通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资产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的罚没财物原则上实行清单移交，执法机关履行罚没财物保管责任。罚没财物处置完成后市资产处置中心1周内书面函告执法机关办理罚没财物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根据罚没财物性质和用途，按照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一) [拍卖]符合法律流通规定并可以进行价格认定的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机器设备、房产等罚没财物，以及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交由市资产处置中心按照有关规定集中进行处置，原则上采取拍卖方式。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拍卖前可以先进行权属变更，承接权属的主体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变更后由市资产处置中心进行拍卖处置。权属变更后不得改变其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处置完成前，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市资产处置中心可以实施出租，其形成的增值收入属于罚没财物孳息，应作为罚没收入上缴国库。

(二) [归口变卖]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执法机关应交由归口管理单位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三）〔销毁〕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难以变卖且无其他价值的物品，由执法机关依法予以销毁。

（四）〔移交〕受国家法律保护或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没收的文物、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易燃易爆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以及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物品，执法机关应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拒绝接受。

（五）〔捐赠〕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罚没物品，执法机关报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

第十三条 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原则上采取网络拍卖方式。根据罚没财物种类和数量应及时进行拍卖。拍卖应确定起拍价格，起拍价格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认定价、市场价、通过互联网询价、或者由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起拍价不得低于参照价格的 70%。

（二）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起拍价的 80%。发生 3 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三）罚没财物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环保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拍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执法机关经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五条 罚没财物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处置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已纳入罚没保管的物品，依法应当退还的，由执法机关按照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办理罚没物品出库及退还手续。退还手续需存档以备后查。

第十七条 罚没财物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机关与市财政局商市场监管、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十八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可以按扣除质量鉴定、商品检验检疫、拍卖佣金、评估、必要的修复费用等与处置相关的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

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财物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罚没财物的直接支出。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按规定进行罚没财物处置，相关质量鉴定、商品检验检疫、拍卖佣金、评估、必要的修复等费用可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一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时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执法机关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

（二）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

（三）市资产处置中心处置罚没财物取得的罚没收入，直接缴入财政专户。

第二十二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按照市本级非税收入退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

第二十四条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按年向市财政局报送罚没财物管理情况，包括本年度制度建设情况、分类处置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罚没财物处置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
